

建 議 三	加油站業者委請建築師事務所協助擬訂改善計畫書，業者反應案件規模小，協助意願不高。	將知會建築師公會協處。
-------------	--	-------------

結論：有關加油（氣）站以及便利商店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改善，為避免各加油（氣）站業者申請案件規模過小，建築師不願承接業務，將函請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共同向建築師公會申請協助辦理改善勘檢業務；另有關建築物設施設備改善計畫建請各單位於施作前先提具改善計畫圖說審查，以避免施作完竣後仍不符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案由三：有關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改善完成成果照片及報告書共 12 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竹中國小：改善完成

（二）新豐國小：改善完成

（三）中華電信新竹營業所(竹東服務中心)：改善完成

（四）新竹縣竹東鎮戶政事務所：改善完成

（五）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竹東簡易庭)：改善完成

（六）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竹東分局)：改善完成

（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竹東郵局)：改善完成

（八）新竹縣工商大樓：改善計畫書

（九）高鐵新竹站：改善計畫書

（十）新竹縣竹東鎮公所：改善計畫書

（十一）湖口高級中學：改善計畫書

（十二）建岑加油站：替代改善計畫書

結論：案由三之審查意見如下表，有關審查意見所述應修正項目由業務單位持續追蹤修正狀況，並賡續辦理實施複查作業。

項次	案件名稱	審查意見
一	竹中國小	1. 求助鈴位置設置錯誤，請修正。 2. 升降標誌請放大，以符實需。 3. L型扶手固定端應設置在水平處而非垂直處，請修正 4. 洗手台扶手高度超過1~3公分，請修正。
二	新豐國小	准予備查。
三	中華電信新竹營業所 (竹東服務中心)	1. 無障礙車位未豎立標誌，請修正。 2. 請確認求助鈴位置高度。 3. 請確認馬桶扶手高度。
四	新竹縣竹東鎮戶政事務所	1. 停車位豎立標誌高度不足，請修正。 2. 機車停車空間(220cm*225cm)汽車停車空間(350cm*600cm)，請單位依規定尺寸規劃。 3. 廁所盥洗室改善方案請重新擬訂，並請將規劃設計圖說送交諮詢審查小組審查後再行施作。